

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

修订与本地合格证明书有关的规则

目 的

1. 本处建议修订《商船（本地船只）（本地合格证明书）规则》（“《证明书规则》”）、《本地合格证明书考试规则》（“《证明书考试规则》”）和《游乐船只操作人合格证明书考试规则》（“《游乐船只考试规则》”）。本文旨在征询委员对修订建议的意见。

背 景

2. 《商船（本地船只）条例》（“《条例》”）及其附属规例和规则是在不同时候制订的。在不同规则中所提述的若干规例，如在制订规则时尚未备妥，有关提述便会留空以待日后更新。在香港法例第 548 章尚未实施以前亦因应业界发展制订了一些新措施，而此等措施也有类似的情况出现，并没有就实施相关措施记录在有关规则中。

3. 《条例》及其附属规则如《证明书规则》、《证明书考试规则》、《游乐船只考试规则》由 2007 年 1 月 2 日起已实施。在应用《条例》和这些规则的过程中，本处发现规则中有些提述并不正确、内容不一致或欠妥善的地方。本文所载的建议修订旨在更正规则中此等情况。

建 议

4. 现把修订建议按规则分组，就每条规则各设一个附录，以供参考。有关《证明书规则》、《证明书考试规则》和《游乐船只考试规则》的修订建议分别载于附录 A、B 及 C 内。

5. 就每条规则提出的修订建议按性质划分为不同组别，即“提述方面的问题”、“澄清与更新”和“规则尚未涵盖的新措施”。

6. “提述方面的问题”组别下的修订建议旨在处理规则中提述有所遗漏或不正确的地方。“澄清与更新”组别下的修订建议对规则的文本作出增补，使之反映现行安排及若干指定条文的释义。“规则尚未涵盖的新措施”一组则载述了因应一些新措施作出的修订建议。由于新措施是在现行规则公布后而第 548 章尚未生效前制订的，因此必须提出修订建议，以确保第 548 章及其附属法例得以有效实施。

7. 提出修订建议的原因见附录所载列表的最后一栏。

征询意见

8. 请委员就附录 A 至 C 所阐述的建议发表意见。

海事处

船舶注册及海员事务部

2009 年 6 月

《商船（本地船只）（本地合格证明书）规则》

条次	原文	修订建议	修订原因
<i>提述方面的问题</i>			
2	“总功率”（aggregate power）就本地船只而言，指按照《商船（本地船只）（安全及检验）规例》（第548章，附属法例（ ））的规定发给该船只的验船证明书或检查证明书所指明的该船只的所有推进引擎（以千瓦计算）的总功率；	“总功率”（aggregate power）就本地船只而言，指按照商船（本地船只）（安全及检验）规例》（第548章，附属法例 G ）的规定发给该船只的验船证明书或检查证明书所指明的该船只的所有推进引擎（以千瓦计算）的总功率；	解决“总功率”定义中提述不全的问题。
2	“长度”（length）就本地船只而言，指《商船（本地船只）（安全及检验）规例》（第548章，附属法例（ ））第2条所指明的长度；	“长度”（length）就本地船只而言，指《商船（本地船只）（安全及检验）规例》（第548章，附属法例 G ）第2条所指明的长度；	解决“长度”定义中提述不全的问题。
2	“总长度”（length overall）就本地船只而言，指《商船（本地船只）（证明书及牌照事宜）规例》（第548章，附属法例D）第2条所指明的总长度；	“总长度”（length overall）就本地船只而言，指 <u>《商船（本地船只）条例》（第548章）</u> 第2条所指明的总长度；	更正“总长度”定义中提述出错的地方。
<i>澄清与更新</i>			
10	(2) 任何就已取消或延期的考试所缴付的费用，须退还予有关考生，或如该考生要求将费用保留作他日后考试之用，则处长可如此办理。	(2) 任何就已取消或延期的考试所缴付的费用，须在 <u>有关考生交还付款收据正本时</u> 退还予 <u>他</u> ，或如该考生要求将费用保留作他日后考试之用，则处长可如此办理。	按照政府会计程序所载，澄清退款程序方面的要求。

规则尚未涵盖的新措施			
附表 2 第 3 项	-----	<p>新增批注事项(n)：</p> <p>本证明书持有人亦可担任属第III类别船只且为粤港流动渔船的渔船、运鱼船或渔船舢舨的船长，但须受以下条件规限：</p> <p>(i) 本证明书持有人须出示其“认可证明书”，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渔港监督局签发的有限航区有效三等甲类渔业船舶职务船员（船长）证书予获授权人员查阅；</p> <p>(ii) 船只总长度不超过50米；及</p> <p>(iii) 本批注在本段第(i)节所述的“认可证明书”期满当日失效。</p>	<p>持有船长三级证明书，并同时取得有限航区三等甲类渔业船舶职务船员（船长）证书的人士，如欲操作属第III类别船只的渔船、运鱼船或渔船舢舨（且为总长度不超过50米的粤港流动渔船），必须在证明书中加上批注，才可操作有关船只。</p>
附表 2 第 3 项	-----	<p>新增批注事项(o)：</p> <p>本证明书持有人亦可担任属第III类别船只且为粤港流动渔船的渔船、运鱼船或渔船舢舨的船长，但须受以下条件规限：</p> <p>(i) 本证明书持有人须出示其“认可证明书”，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渔港监督局签发的有限航区有效四等甲类渔业船舶职务船员（船长）证书予获授权人员查阅；</p> <p>(ii) 船只总长度不超过35米；及</p> <p>(iii) 本批注在本段第(i)节所述的“认可证明书”期满当日失效。</p>	<p>持有船长三级证明书，并同时取得有限航区四等甲类渔业船舶职务船员（船长）证书的人士，如欲操作属第III类别船只的渔船、运鱼船或渔船舢舨（且为总长度不超过35米的粤港流动渔船），必须在证明书中加上批注，才可操作有关船只。</p>

附表 2 第 3 项	-----	<p>新增批注事项(p)：</p> <p>本证明书持有人亦可担任长度超过 15 米的第 III 类别船只的船长。</p>	<p>容许持有先前本地合格证书的船长在其证书只附有就渔船作出的批注的情况下，继续操作长度不限的第 III 类别船只。</p>
附表 2 第 6 项	-----	<p>新增批注事项(f)：</p> <p>本证明书持有人亦可担任属第 III 类别船只且为粤港流动渔船的渔船、运鱼船或渔船舢舨的轮机操作员，但须受以下条件规限：</p> <p>(i) 本证明书持有人须出示其“认可证明书”，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渔港监督局签发的有限航区有效二等甲类渔业船舶职务船员（轮机长）证书予获授权人员查阅；</p> <p>(ii) 船只的总功率不超过 3 000 千瓦；及</p> <p>(iii) 本批注在本段第(i)节所述的“认可证明书”期满当日失效。</p>	<p>持有轮机操作员三级证明书，并同时取得有限航区二等甲类渔业船舶职务船员（轮机长）证书的人士，如欲操作属第 III 类别船只的渔船、运鱼船或渔船舢舨（且为总功率不超过 3 000 千瓦的粤港流动渔船），必须在证明书内加上批注，才可操作有关船只。</p>
附表 2 第 6 项	-----	<p>新增批注事项(g)：</p> <p>本证明书持有人亦可担任装有引擎而属第 III 类别船只的渔船的轮机操作员（没有限制条件）。</p>	<p>附表 3 第 1 部第 6 项已接纳渔船轮机员本地合格证书持有人为等同于持有轮机操作员三级证明书。然而，本地轮机操作员三级证明书的持有人只可操作总功率不超过 750 千瓦的船只，而先前证明书则没有对持有人施加这项限制，因此必须加上批注，继续容许先前本地合格证书持有人操作总功率超过 750 千瓦的第 III 类别渔船。</p>

《本地合格证明书考试规则》

条次	原文	修订建议	修订原因
<i>提述方面的问题</i>			
1.3	“总功率”（aggregate power）就本地船只而言，指根据《商船（本地船只）（安全及检验）规例》（第548章附属法例 []）发给该船只的验船证明书或检查证明书所订明该船只的所有推进引擎（以千瓦计算）的总功率；	“总功率”（aggregate power）就本地船只而言，指根据《商船（本地船只）（安全及检验）规例》（第548章附属法例 G ）发给该船只的验船证明书或检查证明书所订明该船只的所有推进引擎（以千瓦计算）的总功率；	解决“总功率”定义中提述不全的问题。
1.3	“长度”（length）就本地船只而言，指《商船（本地船只）（安全及检验）规例》（第548章附属法例 []）第2条所订明的长度；	“长度”（length）就本地船只而言，指《商船（本地船只）（安全及检验）规例》（第548章附属法例 G ）第2条所订明的长度；	解决“长度”定义中提述不全的问题。
1.3	“总长度”（length overall）就本地船只而言，指《商船（本地船只）（证明书及牌照事宜）规例》（第548章附属法例D）第2条所订明的总长度；	“总长度”（length overall）就本地船只而言，指 <u>《商船（本地船只）条例》（第548章）</u> 第2条所订明的总长度；	更正“总长度”定义中提述出错的地方。
3.3.2	……可申领船长一级证明书，但须符合本考试规则第3.3.1(1)、第3.3.1(2)、第3.2.1(3)及第3.3.1(5)段所载规定，并须……	……可申领船长一级证明书，但须符合本考试规则第3.3.1(1)、第3.3.1(2)、第3.3.1(3)及第3.3.1(5)段所载规定，并须……	拟备文件时出现编辑错误。

澄清与更新			
2.8.2	<p>船长一级证书持有人如欲获处长在证书内加上批注，准以在—</p> <p>(1) 并非游樂船只；及</p> <p>(2) 总吨位超过1 600吨</p> <p>的本地船只上担任船长，必须在有关船只上进行实习试，由本地主考人员评核持有人掌管有关船只的能力。</p>	<p>船长一级证书持有人如欲获处长在证书内加上批注，准以在—</p> <p>(1) 并非游樂船只；及</p> <p>(2) 总吨位超过 1 600 吨</p> <p>的本地船只上担任船长，必须在有关船只上进行实习试，由本地主考人员评核持有人掌管有关船只的能力。<u>持有人接受评核前，必须接受过培训并曾在有关船只或同类船只上服务至少一年。</u></p>	<p>总吨位超过 1 600 吨的船只设计较为复杂，并备有较多现代设备。本地合格证书持有人不熟悉该类船只。增订一年服务的要求，是要确保申请接受实习评核的持有人在事前已取得相关经验。</p>
2.9.2	<p>任何人士如同时持有輪机操作员证书和船长证书，可……操控符合其证书所载规定的任何本地船只（游樂船只除外）……</p>	<p>任何人士如同时持有輪机操作员证书和船长证书，可……操控符合其证书所载规定的任何本地船只 （游樂船只除外）……</p>	<p>本条把“游乐船只”列为例外，有违《商船（本地船只）（本地合格证书）规则》第 19 及 20 条的规定。同时持有船长证书和輪机操作员证书的人士，可操作适宜相应级别游乐船只合格证书的持有人操作的游乐船只。</p>
3.2.1(2)(a)	<p>在持有船长三级证书期间，在任何本地船只（游樂船只除外）上担任船长或助理船长至少一年；或</p>	<p>在持有船长三级证书期间，在任何本地船只（游樂船只除外）<u>甲板部上担任船长或助理船长服务</u>至少一年；或</p>	<p>在本地船只上工作的员工人数甚少，指明考生必须曾在本地船只上担任船长或助理船长，可能会对他们造成太大限制。这项修订旨在使服务方面的要求切合现今的实际情况。</p>

5.2.4	(2) 任何就已取消或延期的考试所缴付的费用，须退还予有关考生，或如该考生要求将费用保留作他日后考试之用，则处长可如此办理。	(2) 任何就已取消或延期的考试所缴付的费用，须 <u>在有关考生交还付款收据正本时</u> 退还予 <u>他</u> ，或如该考生要求将费用保留作他日后考试之用，则处长可如此办理。	按照政府会计程序所载，澄清退款程序方面的要求。
-------	--	---	-------------------------

《游乐船只操作人合格证明书考试规则》

条次	原文	修订建议	修订原因
<i>提述方面的问题</i>			
1.3	“总功率”（aggregate power）就本地船只而言，指根据《商船（本地船只）（安全及检验）规例》（第548（ ）章）发给该船只的验船证明书或检查证明书所订明该船只的所有推进引擎（以千瓦计算）的总功率；	“总功率”（aggregate power）就本地船只而言，指根据《商船（本地船只）（安全及检验）规例》（第548 <u>G</u> 章）发给该船只的验船证明书或检查证明书所订明该船只的所有推进引擎（以千瓦计算）的总功率；	解决“总功率”定义中提述不全的问题。
1.3	“总长度”（length overall）就游乐船只而言，指《商船（本地船只）（证明书及牌照事宜）规例》（第548D章）第2条所订明的总长度；	“总长度”（length overall）就游乐船只而言，指 <u>《商船（本地船只）条例》（第548章）</u> 第2条所订明的总长度；	更正“总长度”定义中提述出错的地方。
5.3.1(vii)	crossed cheque for examination fee or application fee payable to “The Government of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r	crossed cheque for examination fee or application fee payable to “The Government of <u>the</u>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r	对英文本略作修改，以示明香港特区的正确名称。
<i>澄清与更新</i>			
5.4.4	.2 任何就已取消或延期的考试所缴付的费用，须退还予有关考生，或如该考生要求将费用保留作他日后考试之用，则处长可如此办理。	.2 任何就已取消或延期的考试所缴付的费用，须 <u>在有关考生交还付款收据正本时</u> 退还予 <u>他</u> ，或如该考生要求将费用保留作他日后考试之用，则处长可如此办理。	按照政府会计程序所载，澄清退款程序方面的要求。

5.8	不合格考生如再次报考同级证明书，两次考试须相距最少一个月。	不合格考生如再次报考同级证明书，两次考试须相距最少 28 天 。	毫不含糊地指明申请人须在某段清晰的时间过后才可报考下一次考试。
7.1(7)(k)	水警一遇有紧急事故如何向水警求助。	遇有紧急事故如何 向香港本地机关 求助。	遇有紧急事故，可向海事处、水警、消防处等不同机关求助。考生须知道遇有紧急事故时如何向该等机关求助。
7.2.1 甲部	(9) 藉同时交叉方位、方位和距离，或藉无线电测向仪方位，在海图上定出船只的位置。	(9) 藉同时交叉方位、方位和距离， 或藉无线电测向仪方位 ，在海图上定出船只的位置。	船上使用无线电测向仪的规定已经撤销。